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2/L.10/Add.10
5 March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26

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利希亚·加尔维斯女士(哥伦比亚)

目 录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十.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
- E/CN.4/1992/L.10号文件和增编将载列报告中关于会议安排及各项议程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将载于E/CN.4/1992/L.11号文件和增编。

十.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特别是: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现况; (c)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问题。

1. 委员会在1992年2月11日至14日举行的第21次至26次会议上及2月28日和3月3日举行的第47次、48次和52次会议上, 审议了议程项目10和分项(a)、(b)、(c)和(d)²¹。

2. 关于项目10,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长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说明(A/46/703和Corr.1);

秘书长关于保护独立专家、小组委员会成员、特别报告员、代表和随同他们执行任务的秘书处人员的措施(E/CN.4/1992/13);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于人权委员会第1991/34/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E/CN.4/1992/14);

保护所有人免遭被迫失踪宣言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2/19/Rev.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2/20);

秘书长的说明(E/CN.4/1992/62);

秘书长的说明(E/CN.4/1992/63);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列入各录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声明(E/CN.4/1992/NGO/4);

具有(第一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劳工联合会和世界工会联合会, 具有(第二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美洲法学家协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联合国前实习人员和研究员世界协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争取种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基督和平会、大同协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国际和平局(列入各录)(E/CN.4/1992/NGO/9);

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威廉·特里特先生按照小组委员会

第1990/18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1991/43号决议编写的第二份报告 (E/CN.4/Sub.2/1991/29);

3. 在第21次会议上,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L. 儒瓦内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该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2/20)。

4. 在同一次会议上保护所有人免遭被迫失踪宣言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B·勒弗拉佩·迪埃朗夫人向委员会介绍了该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2/19/Rev.1)。

5.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³, 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发了言: 阿根廷(第24次)、澳大利亚(和第24次)、奥地利(第24、25次)、保加利亚(第24次)、布隆迪(第21次)、加拿大(第24次)、智利(第21、24次)、中国(第23次)、哥伦比亚(第25次)、哥斯达黎加(第24次)、古巴(第26次)、塞浦路斯(第23次)、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第21次)、印度(第24次)、意大利(第24次)、日本(第24次)、肯尼亚(第24次)、荷兰(第21、24次)、秘鲁(第24次)、葡萄牙(第24次)、俄罗斯联邦(第24次)、塞内加尔(第26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24次)、美利坚合众国(第24次)、委内瑞拉(第24次)。

6.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各国观察员的发言: 比利时(第23次)、爱尔兰(第24次)、新西兰(第26次)、挪威(第26次)、波兰(第26次)、西班牙(第21次)、瑞典(第23次)、土耳其(第21次)。

7. 瑞士观察员发了言(第26次)。

8.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观察员也发了言(第24次)。

9.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第26次)、美洲法学家协会(第24次)、大赦国际(第22次)、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第22次)、阿拉伯律师联合会(第22次)、欧洲中心--第三世界(第22次)、基督民主国际(第26次)、中美洲保卫人权委员会(第22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22次)、法国 - 自由会(第22次)、人权倡导者协会(第22次)、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第23次)、国际反酷刑协会(第24次)、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第24次)、国际世界和平教育者协会(第22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21次)、国际和睦团契(第22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22次)、国际人权法团体(第23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24次)、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第22次)、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第24次)、拉丁美洲失踪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第23次)、解放社(第26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第23次)、拉丁美洲服务、和平与正义组织(第22次)、基督和平社(第24次)、大同协会(第24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第26次)、世界工会联合会(第23次)、世界母亲运动(第24次)、世界社会展望协会(第

23次)、世界大学服务社(第26次)、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22次)。

10.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代表下列组织作了联合发言(第21次): 大赦国际、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人权法团体、国际人权联盟、拉丁美洲失踪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 以及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代表下列组织作了联合发言(第23次):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

11. 下列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 古巴(第22、24次)、伊拉克(第22、23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22次); 以及下列观察员: 埃及(第23次)、苏丹(第25次)、土耳其(第22次)和扎伊尔(第24次)。

12. 委员会在1992年2月28日的第47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0下提交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13. 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28。提案国为: 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匈牙利、卢森堡、新西兰、巴拿马、秘鲁、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巴西、冈比亚、日本和列支敦士登随后加入了提案国。

14.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 1992年2月28日第48次会议上,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决议通过后对其代表团的立场作了解释性发言。

16. 通过的案文, 见第二条A节第1992/22号决议。

17. 由于第1992/22号决议的通过(见第12-16段), 委员会在第47次会议上决定对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它通过的决定草案15(见E/CN.4/1992/2, 第一章B节)不采取任何行动。

18. 还是在第47次会议上, 日本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29。提案国为: 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丹麦、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秘鲁、菲律宾、波兰、俄罗斯联邦、瑞士、多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阿富汗和列支敦士登随后也加入了提案国。

1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0. 通过的案文, 见第二章A节第1992/23号决议。

21. 还是在第47次会议上, 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2/L.31。提案国为: 阿根廷、保加利亚、智利、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荷兰、

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

2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3. 1992年2月28日第48次会议上，中国代表在决议通过后对其代表团的立场作了解释性发言。

24.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24号决议。

25. 还是在第47次会议上，芬兰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32。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南斯拉夫。意大利和巴拿马随后加入了提案国。

2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7. 1992年2月28日第48次会议上，日本代表在决议通过后对其代表团的立场作了解释性发言。

28.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25号决议。

29. 还是在第47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34。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哥斯达黎加、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巴拿马、菲律宾、葡萄牙、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拿大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随后加入了提案国。

3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1.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26号决议。

32. 在同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37。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芬兰、法国、加蓬、希腊、匈牙利、印度、卢森堡、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布隆迪、智利、厄瓜多尔、冰岛、立陶宛、菲律宾、波兰、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突尼斯随后加入了提案国。

33. 法国代表在介绍决议草案时对决议草案的案文作了以下口头修订：

(a) 增加序言部分新的最后一段。

(b) 执行部分第2段中，删去“赞赏地”。

34.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5.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28号决议。

36. 同次会议上, 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38。提案国为: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加蓬、匈牙利、卢森堡*、新西兰*、挪威、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拿大、智利、古巴、希腊*、意大利、爱尔兰*、荷兰、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塞内加尔随后加入了提案国。

37. 土耳其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9. 1992年2月28日第48次会议上, 智利代表和日本代表在决议通过后对他们的代表团的立场作了解释性发言。

40. 通过的案文, 见第二章A节第1992/29号决议。

41. 还是在1992年2月28日的第47次会议上, 奥地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40。提案国为: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丹麦*、芬兰*、冈比亚、希腊*、匈牙利、意大利、列支敦士登*、荷兰、新西兰*、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西班牙*和瑞典*。加拿大、法国、德国、肯尼亚、卢旺达*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随后加入了提案国。

4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3. 通过的案文, 见第二章A节第1992/31号决议。

44. 在1992年2月28日第48次会议上, 比利时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43。提案国为: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丹麦*、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和西班牙*。布隆迪、日本、莱索托、卢旺达*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随后加入了提案国。

45.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 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E/CN.4/1992/L.43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费用。

4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7. 通过的案文, 见第二章A节第1992/33号决议。

48. 由于第1992/33号决议通过(见第44-47段), 委员会决定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它通过的决议草案七(见E/CN.4/1992/2, 第一章A节)不采取任何行动。

49.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审议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它通过

的决议草案二(见E/CN.4/1992/2, 第一章A节)。

50. 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二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费用(E/CN.4/1992/2, 附件三, 第1991/14号决议)。

51. 荷兰代表口头修正了执行部分第6段, 将“预防犯罪和控制犯罪委员会”改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52.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3. 通过的案文, 见第二章A节1992/34号决议。

54.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审议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它通过的决议草案三(见E/CN.4/1992/2, 第一章A节)。

5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6. 通过的案文, 见第二章A节第1992/35号决议。

57.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审议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它通过的决定草案1(见E/CN.4/1992/2, 第一章B节)。

58. 提请委员会注意决定草案1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费用。

59.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0. 通过的案文, 见第二章B节第1992/107号决定。

61.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审议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它通过的决定草案5(见E/CN.4/1992/2, 第一章B节)。

62. 荷兰代表口头修正了决定草案, 用“人权委员会”取代“理事会”一词。

63. 提请委员会注意决定草案5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费用(E/CN.4/1992/2, 附件三, 第1991/25号决议)。

64. 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5. 通过的案文, 见第二章B节第1992/108号决定。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 的待遇或处罚

66. 关于议程项目10(a),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 (A/45/18 和 Corr.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说明 (E/CN.4/1992/16 和 Add.1);

1991年12月17日的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大会第46/110号决议: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科伊曼斯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1/38/号决议提出的报告(E/CN.4/1992/17和Add.1)。

67. 1992年2月11日第21次会议上, 特别报告员彼得·科伊曼斯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其报告(E/CN.4/1992/17和Add.1)。

68. 在关于项目10(a)的一般性辩论中,³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发了言: 阿根廷(第24次)、澳大利亚(第24次)、奥地利(第25次)、保加利亚(第24次)、加拿大(第24次)、智利(第21次)、中国(第23次)、哥伦比亚(第25次)、哥斯达黎加(第24次)、塞浦路斯(第23次)、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第21次)、印度(第24次)、印度尼西亚(第25次)、意大利(第24次)、肯尼亚(第24次)、荷兰(第21、24次)、葡萄牙(第24次)、俄罗斯联邦(第24次)、塞内加尔(第26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24次)、美利坚合众国(第24次)、委内瑞拉(第24次)。

69.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各国观察员的发言: 比利时(第23次)、爱尔兰(第24次)、新西兰(第26次)、挪威(第26次)、波兰(第26次)、西班牙(第21次)、瑞典(第23次)。

70. 瑞士观察员也发了言(第29次)。

71.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第26次)、大赦国际(第22次)、阿拉伯律师联合会(第22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22次)、国际基督教民主党联盟(第26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22次)、中美洲保卫人权委员会(第22次)、人权倡导者协会(第22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24次)、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第24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22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22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22次)、争取种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第24次)、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盟(第23次)、解放社(第26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第23次)、基督和平社(第24次)、大同协会(第24次)、拉丁美洲服务、和平与正义组织(第22次)、世界工会联合会(第23次)、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22次)、世界社会展望协会(第23次)、世界大学服务社(第26次)。

72. 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代表下列组织作了联合发言(第26次): 美洲法学家协会、中美保卫人权委员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和睦团契、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盟、国际和平局、基督和平

社、大同协会、拉丁美洲服务、和平与正义组织、第三世界保护妇女免遭剥削运动、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世界归正会联谊会、世界宗教与和平会议、世界工会联合会、世界反对酷刑组织、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

73. 下列各国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古巴(第24次)、印度尼西亚(第26次)、菲律宾(第26次)、葡萄牙(第26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22次)、以及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发了言：埃及(第23次)、危在马拉(第26次)、苏丹(第25次)、土耳其(第22次)和扎伊尔(第24次)。

74. 在1992年2月28日第47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35，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索马里其后加入了为提案国。

7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6.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27号决议。

77. 在同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41，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芬兰、冈比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布隆迪、卢旺达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随后加入了提案国。

7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E/CN.4/1992/L.41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费用。

79. 奥地利、布隆迪、中国、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日利亚、菲律宾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对决议草案发了言。

80. 在1992年2月28日第48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对决议草案 E/CN.4/1992/L.41作了以下口头修订：

(a) 执行部分第3和第4段删除。

(b) 执行部分第8段中，“立即”一词改为“即刻”。

81.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法国、日本、墨西哥、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的代表就修订的决议草案发了言。

言。

8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提出口头修正案提议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6段中“各国政府”等字删去。

83. 委员会对提议的修正案未采取行动。

84.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5.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22/32号决议。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86. 关于议程项目10(c)，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A/46/46)；

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2/15)。

87. 在关于项目10(b)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国发了言：阿根廷(第24次)、奥地利(第25次)、保加利亚(第24次)、加拿大(第24次)、智利(第21次)、中国(第23次)、哥伦比亚(第25次)、哥斯达黎加(第24次)、塞浦路斯(第23次)、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第21次)、意大利(第24次)、俄罗斯联邦(第24次)、塞内加尔(第26次)和委内瑞拉(第24次)。

88.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各国观察员的发言：比利时(第23次)、爱尔兰(第24次)、新西兰(第26次)、波兰(第26次)、西班牙(第21次)。

89.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22次)、大同协会(第24次)、拉丁美洲服务、和平和正义组织。

90. 1992年2月28日第47次会议上，芬兰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2/L.32。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南斯拉夫。巴拿马随后加入了提案国。

9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92. 1992年2月28日第48次会议上，日本代表在决议通过后对其代表团的立场作了解释性发言。

93.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25号决议。

C.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问题

94. 关于议程项目10(c),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2/18和Corr.1和Add.1);

95. 1992年在2月11日第21次会议上,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兼专题报告员陀思也夫斯基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2/18和Corr.1和Add.1)。

96. 在关于项目10(c)的一般性辩论中,³委员会的下列各成员国发了言: 阿根廷(第24次)、澳大利亚(第24次)、奥地利(第24、25次)、加拿大(第24次)、智利(第21次)、哥伦比亚(第25次)、古巴(第26次)、塞浦路斯(第23次)、意大利(第24次)、日本(第24次)、荷兰(第21、24次)、秘鲁(第24次)、葡萄牙(第24次)、俄罗斯联邦(第24次)、斯里兰卡(第24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24次)、美利坚合众国(第24次)、委内瑞拉(第24次)。

97.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各国观察员的发言: 新西兰(第26次)、尼加拉瓜(第26次)、挪威(第26次)、波兰(第26次)、瑞典(第23次)。

98. 瑞士观察员也发了言(第26次)。

99.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发了言: 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第26次)、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第22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22次)、国际基督教民主党联盟(第26次)、中美洲保护人权委员会(第22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22次)、法国自由组织(第22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24次)、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第24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22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22次)、国际人权法团体(第23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24次)、争取种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第24次)、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盟(第23次)、解放社(第26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第23次)、基督和平会(第24次)、大同协会(第24次)、拉丁美洲服务、和平和正义组织(第22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第26次)、世界工会联合会(第23次)、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22次)。

100. 国际法学家委员代表下列组织作了联合发言(第21次): 大赦国际、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人权法团体、国际人权联盟、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盟; 以及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代表下列组织作了联合发言

(第26次): 美洲法学家协会、中美洲保护人权委员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和睦团契、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盟、国际和平局、基督和平会、大同协会、拉丁美洲服务、和平和正义组织、第三世界保护妇女免遭剥削运动、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世界归正会联谊会、世界宗教与和平会议、世界工会联合会、世界反对酷刑组织、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

101. 下列各国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 塞浦路斯(第25次)、菲律宾(26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22次)、以及土耳其观察员(第24、25次)和扎伊尔观察员(第24次)也作了发言。

102. 在1992年2月28日第47次会议上, 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39。提案国为: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希腊、匈牙利、荷兰、新西兰、葡萄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古巴、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丹麦、爱尔兰、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挪威、波兰、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塞内加尔随后加入了提案国。

10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 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E/CN.4/1992/L.39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费用。

10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05. 在1992年2月28日第48次会议上, 德国代表和日本代表在决议通过后对他们的代表团的立场作了解释性发言。

106. 通过的案文, 见第二章A节第1992/30号决议。

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问题

107. 在关于项目10(d)和一般性辩论中,³委员会的下列各成员国发了言: 阿根廷(第24次)、澳大利亚(第24次)、奥地利(第25次)、保加利亚(第24次)、智利(第24次)、哥伦比亚(第25次)、哥斯达黎加(第24次)、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第21次)、荷兰(第24次)、葡萄牙(第24次)、俄罗斯联邦(第24次)、委内瑞拉(第24次)。

108.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各国观察员的发言: 比利时(第23次)、挪威(第26次)、波兰(第26次)、西班牙(第21次)、瑞典(第23次)。

109. 瑞士观察员也发了言(第26次)。

110.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发了言：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第26次)、大赦国际(第22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22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22次)、人权倡导者协会(第22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24次)、国际法学委员会(第21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22次)、国际人权法团体(第23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22次)、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盟(第23次)、拉丁美洲服务、和平和正义组织(第22次)、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22次)。

111. 1992年2月26日下列国家提交了一份决议草案E/CN.4/1992/L.36)：阿根廷、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希腊、洪都拉斯、意大利、肯尼亚、科威特、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瑞士、乌拉圭、委内瑞拉。决议草案如下：

人权委员会，

忆及1991年3月5日第1991/107号决定中表示要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审议哥斯达黎加政府1991年1月22日提议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案文(见E/CN.4/1991/66)，此一议定书的目的是确立一种对拘留地点进行访查的制度，

注意到此一任择议定书草案是哥斯达黎加1980年提交的草案的修订本，其中顾及了自那时以来国际及酷刑斗争的发展，

忆及1986年3月13日第1986/56号决议和1989年3月6日第1989/104号决议，其中表示认为对拘留地点进行访查的制度可成为争取有效防止酷刑方面的一个重大步骤，

注意到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彼得·科伊曼斯先生在最近一份报告(E/CN.4/1992/17)中表示认为，一种以条约为基础的定期访查拘留地点体制对于防止酷刑的发生将是高度有效的措施，

1. 决定设立人权委员会的一个休会期间工作组，成员名额不限，目的是拟订一项《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讨论的基础是哥斯达黎加1991年1月22日提议的草案案文(见E/CN.4/1991/66)；

2. 请各国政府、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参加工作组的活动；

3. 要求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为期两周的会议；

4. 并要求秘书长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反对酷刑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就任择议定书草案提出意见，供工作组审议，并在工作组会议前将这些意见分发给各

国政府；

5. 又要求秘书长为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前举行的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

6. 决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为此订一个具体的分项，题为“《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列在题为“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项目之下；

7.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3日第1992/43号决议，

1. 授权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休会期间工作组，拟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讨论的基础是哥斯达黎加1991年1月22日提议的草案案文（见E/CN.4/1991/66），该工作组将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为期两周的会议；

2. 请秘书长为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便利，使之能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前举行会议。”

112. 在1992年3月3日第52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介绍了修订的决议草案(E/CN.4/1992/L.36/Rer.1)。提案国与提出决议草案E/CN.4/1990/L.36的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家相同并加上奥地利、塞浦路斯和菲律宾。

113. 提请委员会注意修订的决议草案E/CN.4/1992/L.36/Rer.1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费用。

11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15. 秘鲁代表在决议通过后对其代表团的立场作了解释性发言。

116.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第1992/43号决议。

XX XX XX XX XX